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合规管理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
	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
	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
	定。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可以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87.7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8,487.7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487.73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奖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让或者注销。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持股数量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 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 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 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 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 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 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 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 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 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 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 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 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 做好相关工作。"占用即冻结"机制工作程序如 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 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具体情况;—

(二)董事长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全体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 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上述 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司法 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法在规 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

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 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 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 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 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五)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四十 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 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 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 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 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 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

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 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会的,视为出席。

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 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 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上市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 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 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 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 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 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 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 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选举董事、换届改选或者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 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 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 罚, 期限未满的;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 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 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 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3 人。董事 会成员中包括不少于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3 人。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不少于 3 名独立董 事。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还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经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 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

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失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收购出售资产、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及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 (二)资产抵押:如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银行借款权限规定;如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权限规定;
- (三)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 公司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

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 执行。

- (四)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含 5%)的委托理财权限:
-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 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外)未达到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或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实 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有权决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外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 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

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己充分知悉会 议相关事项,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情况下,可 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但需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关联董事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 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采取记 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 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其中,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 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 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 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零二条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 水。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 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总

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 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手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 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 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现金股利政策 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 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 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 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

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 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会**召 肝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同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 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一十(含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

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 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重大变化,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 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 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 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 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 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 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 说明未用 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 说明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域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可以不进行 |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经营性 现金流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重大变化,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 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 同股东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
	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
	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
	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
	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董事会的会议、<u>监事会的会议</u>通知,以专人 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 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6日